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变更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的扩位证 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华安	沪深300ETF指数基金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沪深300ETF增强基金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华安	恒生科技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银行ETF华安	银行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华安	食品饮料ETF基金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华安	新能源车ETF基金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华安	证券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低波ETF	中证500低波动ETF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片ETF华安	科创芯片ETF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华安	科创50ETF指数基金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上证50ETF华安	上证50ETF指数基金

上述变更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以上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